

專案質詢

8-2-1-03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潘委員孟安，為目前政府休耕政策，基期之後投入農作者無法享有獎勵，不僅欠缺公平，更難以發揮積極功能，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，使老農在保有耕地所有權的情形下，可領取離農津貼，並將經營權交給政府代管，政府可租給專業農民或新加入的青壯生力軍耕作經營，以落實照顧老農、鼓勵新農、活化休耕土地、提高糧食自給率……等政策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實施的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」，對於轉作、休耕及契作獎勵認定基準，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，或於 83 至 85 年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有案的農田為辦理對象；亦即基期之後參與者無法享有獎勵，不僅欠缺公平，更難以發揮積極功能。
- 二、政府應將現行休耕制轉化成老農離農津貼制，成為長期性的制度，非僅一期、兩期休耕補貼而已。由政府出面整合，促進農地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，將休耕制度轉換成離農津貼制度，讓擁有耕地但選擇離農的老農，在保有耕地所有權的情形下，可領取離農津貼，並將經營權交給政府代管，由政府活化利用原本休耕的農地，政府可租給專業農民或新加入的青壯生力軍來耕作經營，擴大生產或轉作對環境生態有益的有機農業、能源作物、生態造林、省水作物或生態復育等。
- 三、老農離農津貼制度可使土地的使用更有效率，休耕補貼轉化為離農津貼，讓農民的收入更穩定，每個月有固定收入，成為另一種農民退休津貼。離農津貼的標準，將比現行休耕補貼一年二期作共 9 萬元的標準更為優渥，以落實照顧老農、鼓勵新農、活化休耕土地、提高糧食自給率……等政策目標。